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 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洛河乡、北城、春和、大营街、高仓、研和、凤凰街道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6〕52 号）和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（2026-3）》要求，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054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帮扶资金”，详见附件）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

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10号）安排使用资金，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，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投入保障。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各乡（街道）要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乡（街道）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，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表
2.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